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是参与拟订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分类的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二是组织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社会动员、推广实施、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四是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检查、督促、考核和评价。五是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产业化研究等工作。六是完成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综合科、宣教科、管理科。

（三）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生活垃圾分类方面：一是健全体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加强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协商机制、联合督导机制、社会监督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工作报告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为建设生态型城市、低碳城市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完善

制度要求，强化示范引领。加大示范创建的力度，强化对示范点的指导，2023年度第一批10个示范社区、11个源头减量示范点的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成功申报汉台区徐望镇、宁强县安乐河镇、留坝县武关驿镇为2023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有效的起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深化组织动员，扩大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宣传、社会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及载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窗口、进宾馆、进商场等“八进”系列宣传宣讲活动，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全年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共计35场次，全市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稳定在90%以上；四是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体系优势，通过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广泛开展“五带”主题实践活动，助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

2、召开了汉中市召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业务培训会、市、区、街办（镇）、社区四级联动座谈会，为我市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示范社区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划出了重点；五是加强联合督导，狠抓源头减量。定期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督促各责任单位转变工作作风，全力抓好落实，不折不扣完成垃圾分类各项目标任务。通过以上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市

垃圾分类工作得到长足的进步，住建部反馈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得分由2022年第一季度30分上升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57.5分，评分提升27.5分，进步明显。省住建厅反馈全省12个地市评估得分由2022年第二季度32.25分上升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46分，评分提升13.75分，在全省排名由2022年第二季度第11名提升至2023年度第二季度的第8名，名次提升4名，在全国和全省均实现连续进位升档。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面：一是完善收运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督促督促各县区进一步优化治理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截止目前，已有6个县完成《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县区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形成市、县、镇（办）、村四级齐抓共治的工作合力，全力保障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基本健全；二是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全市12420个自然村中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11809个，占比为96.9%；三是依托省住建厅卫星巡查、无人机督查、现场核查三种形式，加大对乱堆乱放等卫星图斑的交办整治，全市四轮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94处，已全部核查整治销号。基本实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清零”，全面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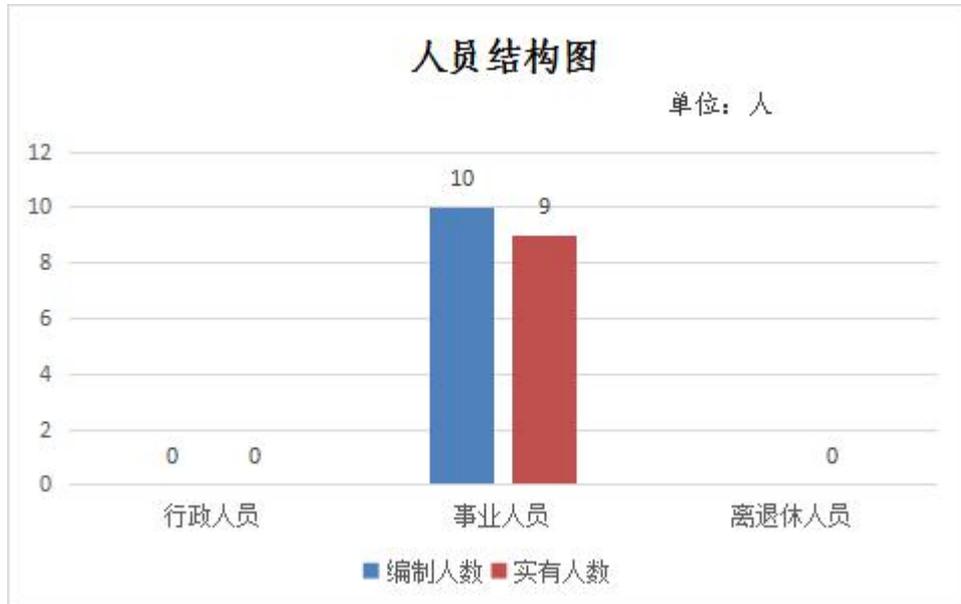
有效改善和综合提升；四是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衔接。积极主动同省住建厅沟通对接，成功申报汉台区徐望镇、宁强县安乐河镇、留坝县武关驿镇为 2023 年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每镇获得 200 万元省补资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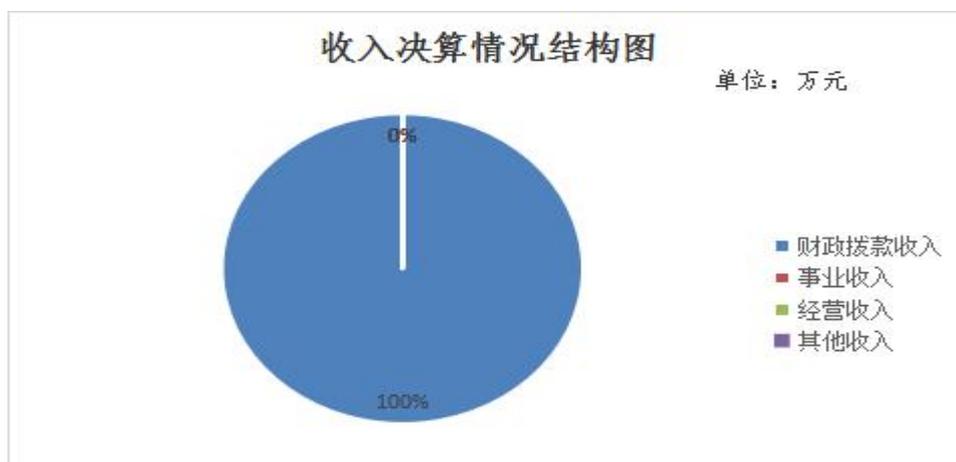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8.65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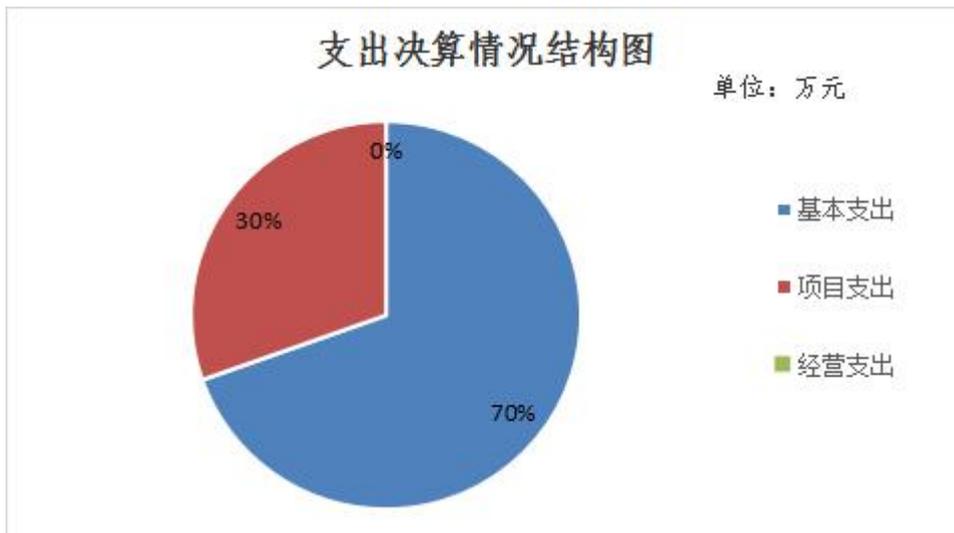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6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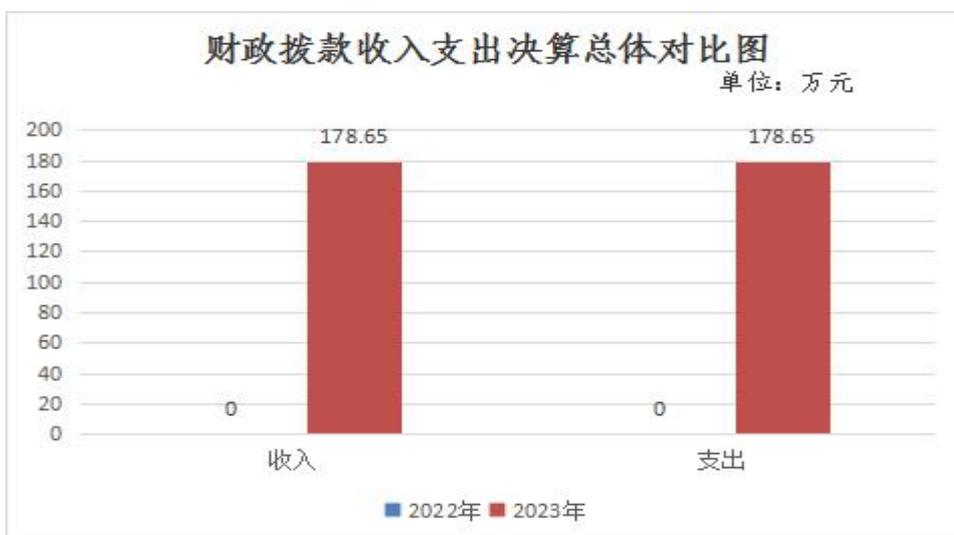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4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54.31 万元，占 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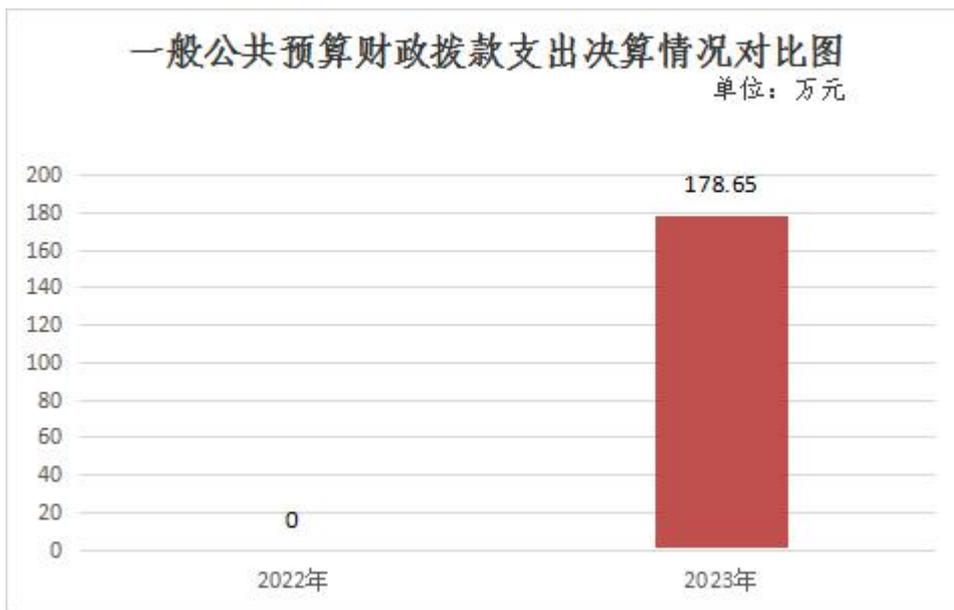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2.18 万元，支出决算 17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85 万元，支出决算 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22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 110.27 万元，支出决算 14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以及 2022 年结转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9.64 万元，支出决算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紧紧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深灰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内容开展工作，已全部完成指标任务，2023 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履职完成情况。我单位委托咨询业务工作两次，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完成率 $\geq 90\%$ ，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 ≥ 12 次，督导考核 ≥ 4 次，

生活垃圾分类、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合格率 $\geq 80\%$ ，业务咨询及时，每月按时完成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所有经费成本控制率均为100%，均达到指标值；二是履职效果情况。我市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我市宜居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3.4%，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中心城区居民满意度及行业领域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240.69万元，执行数178.65万元，完成预算的74.2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严格按照年初目标执行，已全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原因是因财政下达资金较晚及签订合同程序时间较长，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工作进度管理，加强对各项目审批部门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展，紧盯时间节点，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全额完成	130.74	130.74	0	123.71	123.71	0	—	95%	—	
任务 2	市级专项	全额完成	109.95	109.95	0	54.94	54.94	0	—	50%	—	
金额合计			240.69	240.69	0	178.65	178.65	0	10	74%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人员运转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 实施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社会动员、推广实施、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委托咨询。 目标 3: 每月开展市、县区、街、社区四级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报住建部、省住建厅, 信息采集填报工作。 目标 4: 通过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 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目标 1 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人员运转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 完成情况: 已开展有效咨询两次, 持续提升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目标 3 完成情况: 每月收集资料并填报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 持续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目标 4 完成情况: 通过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 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生活垃圾减量、治理与分类的宣传次数			次数 ≥ 12 次	次数 ≥ 12 次	5	5			
			指标 2: 督导考核次数			次数 ≥ 4 次	次数 ≥ 4 次	5	5			
			指标 3: 委托咨询业务工作			次数 ≥ 2 次	2 次	5	5			
			指标 4: 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完成率			≥ 90%	≥ 9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及督导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生活垃圾分类、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指标 3: 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合格率	≥ 80%	≥ 8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宣传督导工作完成时限	按年度计划	按年度计划	3	3
			指标 2: 业务咨询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 3: 每月按时完成四级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填报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 90%	93.40%	5	5
			指标 2: 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指标 2: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 80%	≥ 80%	5	5	
		指标 2: 行业领域满意度	≥ 80%	≥ 80%	5	5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单位决算数据反映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25330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65	总计	62	178.6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65	1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79	144.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144.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14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	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	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5	124.34	5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79	90.48	54.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90.48	54.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90.48	5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	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	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	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79	14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5	9.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65	178.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65	总计	64	178.65	17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65	124.34	5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	1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79	90.48	54.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90.48	54.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79	90.48	5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	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	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87	30201	办公费	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1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20	公用经费合计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